



# 從課程與教學的角度，談家長參與學校教育

林素卿／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

## 一、前言

在尊師重道的傳統觀念下，過去大部分的家長傾向於相信老師的專業能力，相信學校能提供其子女最適當的教育，除非有重大事故發生，否則家長少有干涉或參與學校校務（史英，1996）。然，隨著時代的演進，在政治民主化與社會多元化的氛圍下，教育吹起一波波改革的熱潮，綜觀這些教改浪潮，莫不以改革幅度最大的「九年一貫課程」為最重要。九年一貫課程改革，強調教育鬆綁、學校本位管理、增權賦能等觀念，家長已擺脫傳統的被動參與轉為主動參與學校校務，甚至直接介入學校教育的決策。換言之，家長參與學校校務隨著這一波教育改革，成為校園一股重要的影響力。

許多研究指出家長參與教育有多方面的助益。對家長而言，可以提昇教養子女的自信心；了解兒童發展的知識；增進對學校的瞭解及子女學習的狀況；子女的教育歷程之支持與鼓勵；影響教育政策及教育環境。對學生而言，能產生安全感；增加到校的出席率；增加學習的技能；增進學習成就及提昇自我概念。對教師而言，更能瞭解不同家庭的文化、目標、問題及需求；能與家長產生更好的互動關係；能與家長共同努力，擬定更適合學生的學習方案。由此可知，家長參與校務有利於提昇教育的品質（Epstein, 1992）。

然，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常被認為只是參加學校所舉辦的親師座談會，家長會及捐款等活動。事實上，家長參與教育的內涵宜更廣泛且積極。基此，我國於1999頒布教育基本法，其中的第二條明確指出「…國家、教

育機構、教師及父母應共負協助教育之責任」；第八條「…國民教育階段內，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，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，選擇受教育方式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」；第十條：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…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，家長會、教師會、教師、社區、弱勢族群、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」；國民教育法第九條：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之產生由該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…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代表參與，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」；教師法第十一條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。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，應包含教師代表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代表一人」。教育基本法公布、國民教育法修訂、及教師法之頒布，使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決策，有了更明確的法定地位。

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內涵非常廣泛，內容與範圍各家學者說法不一，但有其相似之處。Epstein（1992）將家長的參與教育，分為親職教育、學校與家庭間的溝通、志願服務、在家學習、參與決定、與社區合作。Fullan（1991）分析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活動，將其分為兩大類，第一類與教學有關的參與（instruction-related involvement）；另一類與教學無關的參與（non-instruction-related involvement）。前者指家長願意參與教室內的活動、協助教師教學等；後者指教育政策的宣導、議題的討論、義工服務等。林明地（1999）提出幾種家長參與的類型，包括親職教育、面對面的溝通、藉由文件溝通、擔



任義工、支持學校、在家指導子女學習活動、代表他人做決定等方面的參與。陳良益（1996）從學校的組織與運作中，歸納出家長參與學校校務的內容，可分為政策、教務、總務、訓導、人事、公共關係等六大範圍。由此可知，家長參與教育的類型及內容相當多元，本文僅從課程與教學的角度，探討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途徑與內容。本文先闡述學校課程與教學的內涵；其次，從不同類型的課程與教學角度，論述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內涵。最後，作一總結與建議。

## 二、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內涵

「課程」一詞大約在西元1820年就存在了，不過約經過了一個世紀之後，課程一詞才開始為專業學者所用（Wiles & Bondi, 2002）。什麼是課程？課程的定義眾多紛紜。大多數的人將課程視為學習的科目或教科書。一些傳統的課程學者，如Bestor認為課程不外乎是學習的領域、科目、或教科書等文本（引自Wiles & Bondi, 2002）然，隨著知識體系的大幅成長，知識傳播一日千里，對課程的界定也開始產生改變，認為課程已不是既定的產物，而是一種經驗的過程。課程的定義從狹義的學習內容，演變為廣義的一切學習活動或學生的學習經驗。如Taba所說的：「課程是學校為達成教育目標，所規劃的所有學習活動」；或Doll所界定的：「課程是指學習者在學校系統的協助之下，所能接觸到的一切經驗」（引自Wiles & Bondi, 2002）。到了1990年代中期，在「後現代」思潮的籠罩下，課程的定義轉而強調學校必須提供兒童一套不斷演進且未經計畫（non-planned）的學習經驗，視課程如同生命系統一般，永遠處於持續變動的歷程（Doll, Jr., 1993）。

課程領域專家（Kelly, 1999；Eisner, 1994；黃政傑，1991；黃光雄、楊龍立，2000；陳

伯璋，1988；歐用生，1993）開始對學校課程作出區分，其種類包括正式課程、非正式課、潛在課程及懸缺課程。正式課程是指學校有明確規訂，控制較嚴格，有固定的課表與進度，定期視導考核。例如：我國九年一貫課程中之語文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等七大學習領域。非正式是指除正式課程外，學校中有計畫的學習經驗，以學生活動為主，較具彈性，可以因需要作適度調整。例如：運動會、園遊會、展覽、演說比賽、電影欣賞、課外活動等。潛在課程是指潛藏在教育的措施之中，以潛移默化的方式，影響學生的態度和情感。例如：學校建築、師生互動、同儕關係、學生組織、法令規章等。懸缺課程（null curriculum）意指學校該教導而未教導的東西。例如：學校所忽略的心智能力、遺漏教材科目或教材、疏忽的情意陶冶。

什麼是「教學」？一般人對教學的理解，認為教學是為實現學校教育目標而實施的具體活動。英文中「teaching」和「instruction」都表徵「教」的涵義，絕多數人把它們視為同義詞，可以互相取代。但在具體的使用中，「teaching」的活動，多與老師的行為相關聯繫；「instruction」則多與教學情境有關，視為一種活動的過程（鍾啟泉，2004）。黃政傑（1998）認為教學是指擁有特定知識、技能、態度等內容的人，有意把這些內容傳授給缺乏這些內容的人，為了達成這個目的而建立的互動關係，包括教、學、師生互動、及達成目標等活動。簡紅珠（1980）指出教學是一種有意圖的活動，亦即為實現教育目標，教師指導學生學習的一種有計畫、有組織的複雜活動。錢玲（2005）認為教學是教育目的的規範下，教師的「教」與學生的「學」共同組成的一種活動。換言之，教學是學生在教師有目的、有計畫的指導下，主動積極地參與學習的過



程。

由於課程與教學二詞義的模糊，二者之間的關係，至今仍無一致的看法。站在本位的觀點，課程學者認為課程是計畫也是實施，所以課程包括教學；反之，教學學者以為教學既有內容也有方法，故應包括課程。課程與教學間的關係雖然密切但領域不同。課程以「教什麼」為核心，而教學則專注於「如何教」的層面；從課程角度看，課程就成主體，教學就成附著；反之，亦然（黃政傑，1998；Oliva, 2005）。Posner（1995）指出書面課程本身是無意義的，教師必須把書面課程轉換為運作性課程，如此一來，此課程才有意義。

教師要如何真正將書面課程付諸實施？Posner（1995）譬喻其過程就如同導演拿到劇本，要如何指導演員演出一般。教師如何將書面課程轉換為運作性課程，需要考慮到許多因素，包含：時間的因素、實際的因素、政治法律的因素、組織的因素、個人的因素、經濟的因素以及文化的因素。這些因素都會影響課程實施的成敗。課程要真正的實施，必須等到老師將課程教給學生，並應用在真實的教學環境中，如此才能算是真正的課程實施。真實的教學包含以下四種任務的處理：（一）範圍：指的是課程的廣度。老師在教學時，必須注意到與教學有關的主題、內容、技巧、目標或任何與課程有關的事項；（二）精熟程度：指的是課程的深度。老師在教學時，除了注意課程的廣度外，亦要注意課程深度的問題。必須確定每一位學生對教學內容，都達到了最基本的精熟度；（三）管理：教室中有各式各樣且來自不同地方的學生，因此教師在教學時，必須注意到教室管理的問題；（四）正向積極的情感：為了成功的完成教學任務，教師必須培養學生對學科、教師以及教室的積極態度情感，從教學中獲得滿足與成就感。

### 三、家長參與學校課程與教學途徑與內涵

家長參與學校教育，一般簡稱家長參與，泛指家長在子女的學習活動或教育歷程中的參與情形，或所採取的一切行動，包括到學校參與教育活動，也包括在校外或家裡協助子女進行學習活動（林明地，1996）。前已提及，學校課程可區分為正式課程、非正式課程、潛在課程及懸缺課程。以下試圖從不同類型的課程與教學，論述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作法。

#### （一）正式課程方面

正式課程可以包括科目、日課表、大綱等預算的計畫、科目和教材等（黃光雄、楊龍立，2000）。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，以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，以往課程標準中課程時數的分配、教材綱要、教學實施等都加以鬆綁，並全面開放民間參與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的編輯。課程鬆綁的意義除了能使教材活潑化，更積極地鼓勵教師與家長合作，以結合社區資源，主動建構符合學校特色的課程（教育部，2001）。基此，筆者認為在正式課程方面，家長參與學校教育，可以包括以下幾方面：

1. 參與學校整體課程的規劃：九年一貫課程的精神之一，是期望各校能因應其地理環境、學校規模、家長需求，以及軟硬體設備等教學背景，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理念，充分發揮教師專業自主的精神，設計出符合學生需求的教學主題與活動內容，提升學習成效。基此，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，明定各校應組織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，以確保教育品質。課程發展委員會的成員，包括家長代表在內。因此，各校可以從各年級各班推選出家長代表，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。家長可以貢獻所長，就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、各年級基本



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、彈性課程內容與節數、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與時程等等，提出建議，供學校決策及運作之參考。

2.參與教科書及教材的遴選：教科書是學習概念、原理、原則及方法的媒介，是教學過程中師生接觸最多的東西。不良的教科書，不但無法發揮教學的效果，更可能誤導學習（黃政傑，1998）。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，教科書全面開放由民間編輯，國立編譯館負責審定，由學校選用。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，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」。因此，各校在訂定教科書選購辦法時，能有家長代表參加，且蒐集並彙整各班家長對於教科書的意見。因為家長藉由協助子女完成學校作業與學習活動中，對教科書的優缺有相當程度的瞭解，應能從更多元的角度，提供相關的訊息，作為教師選擇教科書與教材之參考。

3.參與各學習領域教學活動的規劃及支援：家長是教師有利的人力資源之一，各領域教師可善用任教班級家長的專長，尋求家長的支援。藉此，家長可以與教師討論教學活動的規劃；實際參與班級的教學活動，擔任教師的助理或與教師進行協同教學，或到班級中與學生作經驗交流；職業介紹等；或者，主動提供社區軟硬體設備資源，提供老師作為教學活動之用；參與子女各學習領域之評量活動，提供不同角度的資訊，使學生學習成果，呈現更多元的面向。

4.督導子女各學習領域之學習：家長可以到校參觀子女上課情形；在家指導子女完成作業及課外閱讀的活動；反應家庭作業的方式與份量，作為教師的參考等；透過家庭聯絡簿、信函、成績通知單、調查表與教師作良性的互動，共同協助子女，提昇學習的動機與成效。

## （二）非正式課程方面

非正式是指除正式課程外，學校中有計畫的學習經驗，常以學生活動為主。為發揮「鬆綁」、「多元化」、「以學生為主體」的精神，九年一貫課程乃賦予學校建構課程教材內容的彈性空間。在課程綱要中，明定彈性學習節數，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和全年級活動、執行依學校特色所設計的課程或活動、安排學習領域選修節數、實施補救教學、進行班級輔導或學生自我學習等活動。藉此，學校可以規劃許多正式課程以外的學習活動。在非正式課程，筆者認為家長的參與可以包括以下幾方面：

1.參與學校彈性課程活動的安排：家長可透過各種參與的管道，直接或間接參與規劃全校性或全年級性有意義的學習活動，如，中央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倡導的性別、生命、交通安全、法治、閱讀等教育活動；或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及配合學校行事的藝文、生態、古蹟、民俗、體育、科技與資訊、語文、國際交流或校慶、懇親、園遊會；或提供學生自主學習機會，如：自主學習、閱讀計畫、主題探索、專題研究等彈性課程的學習活動。

2.參與全校性或全年級性的活動：全校性或全年級性的活動，通常包括運動會、園遊會、展覽、演說比賽、戶外教學等活動。學校辦理運動會時，家長可以擔任義工協助處理相關事宜，如擔任裁判、提供競賽獎品、參加趣味競賽等；舉辦園遊會時，可協助攤位的規劃與佈置，提供所需之物資或人力支援等；或展覽等文藝活動，可以提供參展的作品，與子女共同討論作品的內容，提昇子女的鑑賞能力；亦可推薦優良電視節目、音樂、錄影帶等，供學校午餐時間或課間活動播放，增加品德教育或藝術涵養的機會；戶外教學時，協助教師維護學生的秩序與安全等。



3.支援學生補救教學或輔導活動：目前中小學班級人數，大約在30至40人之間，甚至更多。在教學沉重的負擔下，教師在輔導一些學習落後或適應不良的學生方面，顯得心有餘，而力不足。在輔導學生方面，家長可以協助教師，針對學習成就低落的學生，進行補救教學；有輔導與諮商教育背景的家長，可以針對適應欠佳或行為偏差的學生，採個案認養的方式，對學生進行個別輔導；班上如有特殊的學生，如視障生、過動兒，也可尋求家長的支援，協助照顧或輔導。

### （三）潛在課程方面

潛在課程是指潛藏在教育的措施之中，以潛移默化的方式，影響學生的態度和情感。潛在課程內涵極為複雜且牽涉到學校內外的經驗，勉強可歸納成下列三個主要內涵（陳伯璋，1988）：1.物質環境的內涵，如潛藏在學校的建築、教室、設備以及空間安排之中，就是所謂的「境教」部份。2.社會環境的內涵，意指人與人之間互動的關係，如師生的互動關係與同儕團體的關係。3.文化層面，意指正式課程背後的意識型態。在潛在課程方面，筆者認為家長的參與可以包括以下幾方面：

1.參與校園規劃與建置：西方學者J. Dewey曾說：「要想改變一個人，必須先改變其環境，環境改變了，人也就被改變了」，此段話道出境教的重要性。校園環境對學生的影響而言，其重要性不亞於外顯課程。因此，在學校環境的規劃上，家長可以提供個人專業的意見，對校園環境的整體安排，提出建議；在建置方面，家長可以擔任學校與家庭、學校與社區間溝通的橋樑，協助學校與社區組織合作，整合社區資源，共同營造適合學生學習的校園，其內容上包括籌募經費、編列學校預算、購買儀器設備、學校建築及設備的維護檢修上提供協助、配合學校活動協助美化環境、決定學校經費支用的優

先順序等。

2.協助營造安全校園的環境：家長可以協助校園安全及秩序維護，如：協助學生上下學愛心導護、協助校外安全或重大違規事項處理；或教師在開晨會的時間，願意進入教室內協助教師照顧學生；協助教師指導兒童的安全教育及生活常規與秩序的訓練。

3.反應校規的適切性與督促其修正：各校的校規，多由學校單方面主觀決定，學生入學時，就開始受拘束，部份校規的內容，或許已不合時宜、甚至落伍、過於威權、甚至違反人權。因此，家長對於不合時宜的校規宜提出建言，督促修正，以維護學生的權益。

4.參與人事方面的決定：學校教育人員的身教與言教，對學生的影響甚鉅且深遠。因此，家長必須積極參與學校教育人選的選聘。根據國民教育法，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委員會，應有家長代表參與，且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；教師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，必須有家長代表參加。參與校長評鑑與遴選，家長代表可以反應立場與需求，遴選出最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、並積極提升學校教育品質的理想校長；參與教師評鑑與甄選，可協助校方甄選出具有教育專業，服務熱誠之教師。

5.協助建置優質的班級環境：班級環境包括有形的物質環境與無形的心理環境。教室的物質環境的佈置很重要，因為環境佈置影響每位學生的心境。因此，教室環境若佈置得宜，視覺美感使人舒適、心情愉悅，使學生更樂於學習。在物質環境的營造上，家長可提供班級綠化美化的物品；家長亦可提供閱讀優良的課外讀物，充實班級圖書，供學生於下課期間或放學後借閱；在心理環境方面，為了幫助學生表現更好的行為，班級都會訂立班規，家長可以和子女討論班規的內容，有助於洞察及瞭解子女想法，



對於不適當的班規，能與教師溝通修正，以維護學生的權益。在親師關係方面，家長能多參與班級的活動，常與教師溝通，多支持協助教師，共同為學生的教育努力。

6. 營造有利學生學習的家庭環境：家庭環境會影響學生的特質（如誠實、服從、和道德的態度），不穩定的家庭對小孩的生活可能是干擾的來源之一。例如：父母親在失業的危機中，會將其不穩定性呈現在小孩身上。在這些環境下，父母可能變得緊張、打罵小孩、或者以其他不適當的方式表達他們的壓力。家庭的不穩定性給孩子帶來很多的情緒的需求，這些未滿足的需求常引發情緒上的痛苦，並且經常反應在孩子學校的行為、學習和人際關係的經驗中。家長們要扮演好家裡的教育者，作為學生行為的模範，對學生在家學習積極支持，提供適當的環境、設備及指導。除協助孩子完成功課、擬定在家的學習目標、指導孩子選擇優良的電視節目與課外讀物，以建構良好的家庭學習環境。

#### 四、懸缺課程方面

懸缺課程意指學校該教而沒有教的課程。Eisner（1994）從「缺乏什麼」的角度探討學校「不教什麼」，產生了什麼的結果。Eisner認為學校不教的其重要性或許還勝於已教的。家長從子女的日常生活中，可以覺察學校所忽略的心智能力、遺漏教材科目或教材、疏忽的情意陶冶，適時的提出建議。再者，家長宜提供學校有關學生的資料，加深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，如此家長和學校才能互相了解，有效的配合，幫助子女健全的發展。

#### 五、結語與建議

家庭與學校是孩子成長學習的兩大重心，家庭的功能較偏重於養育，而學校以其專業地位，負起教育的責任。但隨著社會的進步，父母的教育水準日漸提昇，單靠學校主導學生教育，已經無法滿足時代的需求。尤其近年來的教育改革，提倡學校本位管理，更加突顯家長參與的重要性。因此，家長宜更積極地參與學校教育。然，部份研究指出家長參與學校事務，有一些負面影響，例如：利用特權干擾校務；爭奪權力製造派系；家長教育權與教師專業權的衝突；溝通不良造成誤會；政治力量介入家長會等（張明侃，1998；郭明科，1997）。亦有研究指出學校與教師的消極態度，是家長參與學校事務最主要的障礙；家長時間、能力不足、與缺乏團體領導，是家長參與程度無法提升的原因（余豐賜，2002；利百芳，2004）。這些負面的影響與障礙，則有賴於學校與家長雙方面加以克服。Henderson、Maiburger和 O'oms（1987）等人建議如要成功的促進家長參與，應該把握以下六點基本原則：

（一）學校氣氛是開放和友善的；（二）學校和家長的溝通方式是經常的、明確的及雙向的；（三）學校視家長為教育過程中的合作夥伴，肯定家長在子女學習行為上，扮演著重要的支援角色；（四）學校應以各種方式，鼓勵家長對學校政策提出建議，並分享決策；（五）學校認清其對所有家庭合夥關係之責任；（六）學校行政人員能積極的宣傳，並促進與所有家庭的合作。例如利用班親會、親職講座、定期提供學校重要行事曆或出版學校通訊等因素。總之，學校必須透



過組織運作，整合家長的力量，凝聚家長共識，使家庭教育、學校教育緊密地結合，爭

取社會資源，充實學校教育，以豐富學生教育內涵，營造優質成長環境。

## 參考文獻

- 史英（1996）。父母如何參與孩子的學校教育—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行動計畫，人本教育札記，89，8-11
- 利百芳（2004）。家長參與學校事務之個案研究—以桃園縣一所國小為例。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，未出版。
- 余豐賜（2002）。台南縣市國民小學家長參與學校事務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。國立台南師範學院碩士學位論文，未出版。
- 林明地（1996）。學校與社區關係：從家長參與學校活動的理念談起。教育研究雙月刊，51，30-40。
- 林明地（1999）。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研究與實際：對教育改革的啟示。教育研究資訊，7（2），61-79。
- 張明侃（1998）。桃園縣國民小學家長會參與校務運作之分析研究。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未出版。
- 教育部（2001）。教學創新：九年一貫課程問題與解答。台北：同作者。
- 郭明科（1997）。國民小學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理論與實際研究。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未出版。
- 陳伯璋（1988）。意識型態與教育。臺北：師大書苑。
- 陳良益（1996）。我國國小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研究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未出版。
- 黃光雄、楊龍立（2000）。課程設計：理念與實作。臺北：師大書苑。
- 黃政傑（1991）。課程設計。臺北：東華書局。
- 歐用生（1993）。課程與教學。台北：文景。
- Beale, A. V. (1985). Toward more effective parent involvement. *The clearing house*, 58, 213-215.
- Doll, Jr. (1993). Constructing a curriculum matrix. In W. Doll, Jr. *A post-modern perspective on curriculum* (pp.161-184). New York: Teachers College Press.
- Epstein, J.L.(1992). School and family partnerships. In M.C. Alkin (Ed.), *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al research* (6th ed.)(1139-1151). New York: MacMillan.
- Epstein, J.L.(1991). Path to partnership. *Phi Delta Kappan*, 72(5), 344-349.
- Fullan, M.G. (1991). *The new meeting of educational change*. (2nd ed.). NY: Teachers College Press.
- Greenwood, G. E., & Hickman, C. W.(1991). Research and Practice in Parent Involvement: Implication for Teacher Education. *The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*, 91(3), 279-288.
- Grolinck, W. S. , Benjet, C. , Kurowski, C. O. & Apostoleris, N. H.(1997). Predictors of parent involvement in children's schooling. *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*, 89(3), 538-548.
- Henderson, A.T., Mar burger, C.L., & O'oms, T. (1986). Beyond the bake sale: An educator's guide to working with parents. Paper Presented in National Committ For Citizen in Education, Columbia.



- Kelly, A. V. (1999). The curriculum and the study of the curriculum. In A. V. Kelly, *The curriculum-theory and practice* (4<sup>th</sup> ed.) (pp.171-193). Boston: Allyn & Bacon.
- Wiles, J. & Bondi, J. (2002). *Curriculum Development: A guide to practice*. NJ.: Prentice-Hall, Inc.